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雅虹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4

電子郵件：a109046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100819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附件隨文

主旨：有關貴府辦理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三段222地號等149筆非都市土地（面積計1.748620公頃）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暨編定使用地為「一般農業區（交通用地、水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）」案，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9月27日府財開字第1100057049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，請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後續公告、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案副知本部地政司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

部長徐國勇

澎湖縣政府



111/01/03

1110000035